

股票代號：8077



洛 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上午9時整

會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兆豐證券大樓會議室)

# 目 錄

	<u>頁 次</u>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討論事項 -----	5
四、 臨時動議 -----	6
五、 散會 -----	6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	7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三、 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 -----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	19
五、 盈餘分配表 -----	37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38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41
八、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57
九、 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	67
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	76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8
二、 公司章程 -----	83
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88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89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兆豐證券大樓會議室)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

###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37,047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61,159 元，董監事擬不分配酬勞。

### 第四案

案由：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由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二、本公司101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業經主管機關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754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108年01月29日上櫃掛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上述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597 仟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0,790 仟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提列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79 仟元，截至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308 仟元，本次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0,308 仟元。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之公司法，及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及附件九。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附件十。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107 年在來台旅客未大幅成長，且市場上飯店家數持續成長下，飯店產業競爭依然相當激烈，特別是在台北市，產業充分競爭、市場價格透明，唯有靠優質的服務與精準的行銷策略，才能維持獲利及成長。在 107 年，除了持續增加既有館店價值為目的之投資外，新增了第一家結合科技的三貝茲飯店，在市場上成功的引起關注，此外，在整合行銷戰略下，逐步的針對各種客群進行區隔化行銷，成果也漸漸的顯現出來，所以 107 年台北市飯店旅館家數及房間數持續成長下，本公司仍可維持獲利。

107年營收持續超過新台幣10億元，並較106年成長6.03%，合計1,161,786千元，稅後淨利為40,790千元，謹將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107年度合併財報營業結果：(千元)

####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095,731	1,161,786
營業成本	890,772	940,536
營業毛利	204,959	221,250
營業損益	61,320	41,408
營業外收支	(10,739)	(4,373)
稅前淨利	50,581	37,035
本期淨利(損)	48,441	40,790

(二)107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107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3	27.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10	153.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01	104.94
	速動比率	84.91	100.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81	13.35
	平均收現日數	26.43	27.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	1.79
	權益報酬率	4.16	2.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1	3.38
	純益率	4.42	3.51
	每股盈餘(元)	0.51	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 107 年來台旅客人數再創新高，主要客源市場之一的日本，成長 3.7%，依據觀光局統計資訊，以東南亞來台旅客成長人次與成長比率最高，其次為日本，而大陸旅客與港澳、韓國均呈現衰退，但在東南亞旅客成長之下，107 年來台人數達到 11,066,707 人次，較 106 年成長 3.05%，詳細數據如下：

地區別	106年來台人數	107年來台人數	增減%	增減人數
東南亞	2,137,138	2,430,119	13.71	292,981
日本	1,898,854	1,969,151	3.70	70,297
港澳	1,692,063	1,653,654	(2.27)	(38,409)
大陸	2,732,549	2,695,615	(1.35)	(36,934)
韓國	1,054,708	1,019,441	(3.34)	(35,267)

在旅館供給增加上，107年度台北市及新北市合法的一般旅館合計增加32家、房間數增加2,101間，觀光旅館則增加1家，其房間數增加150家，合法的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之房間數合計增加2,257家，綜上，展望108年，來台旅客未大幅成長，且未合法的旅宿業者參與競爭，加上陸客持續限縮下，飯店經營確實面臨了相當大的挑戰。

三、108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持續深化107年的營運方針

- 1.增加既有館店價值為目的之投資戰略。
- 2.持續整合行銷戰略。
- 3.加強成本控管戰略。

(二)拓展新飯店

包括台北市以外的新飯店拓展計劃。

(三)創造優質的體驗

- 1.優化旅客接待。
- 2.優化早餐。
- 3.優化內部裝潢。

(四)創造住宿以外的營收

透過廣大的旅客數量，創造附加價值，增進住宿以外的營收。

在台北市及新北市，108年雖然有業者持續加入競爭，飯店旅館的家數、房間數預計仍將持續增加，在透過穩健的發展策略下，希望仍可維持獲利，並增進股東權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塘 鯤

監察人：劉 家 銘

監察人：高 一 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1 9 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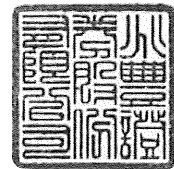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

國一〇一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東會說明一〇一年決議當年度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洛基實業股份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進行該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基公司或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超過柒仟萬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並已於當次董事會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該次私募案經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然依該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該公司擬洽詢之私募對象係為該公司內部人,亦將內部人名稱逐一列出名單,另亦列出如有策略性投資人之選定資格,然當時該公司經營團隊並無因引進策略投資人而有進行營運調整造成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且該公司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私募前一年內董事變動並無超過三分之一之情事,故該公司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該公司無需委任承銷商就該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然因洛基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七席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其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且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因考量營運規劃而於同日經決議處分固定資產,同時修改公司章程新增多項營業項目,期許不同形態業務的導入能夠擺脫營運低潮,期為全體股東增進權益。因此,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0 日係已符合經營權重大變動,然以「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107 年度」之經營權變動之認定期間係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之前一年內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計算,因此,以該公司 101 年度私募之募集時間分別為 102 年 3 月 29 日,而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係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產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該公司爰依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就 101 年度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公司簡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華科技或該公司)設立於 83 年 7 月 22 日,該公司於 93 年 12 月 6 日上櫃掛牌買賣,原主要產品為 ITO 導電基板、ITO 導電薄膜,為專業 ITO 及光學鍍膜製造廠商,然隨著觸控面板應用普及,國內外廠商亦競相投入 ITO Film,市場競爭激烈,尤其進入 101 年起智慧型手機新競爭者價格戰來勢洶洶,銷售價格呈現削價競爭,使該公司近年來之營業收入下降,營運績效逐年衰退且呈現虧損情形。101 年度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096,035 仟元,該



公司最近五年度至101年3月31日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6.12.31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流動資產		555,510	251,390	240,253	221,367	134,087	100,007
固定資產(註2)		941,679	870,462	714,676	578,572	473,756	441,556
其他資產		31,538	24,482	23,176	23,598	25,913	26,483
資產總額		1,584,872	1,228,862	1,046,885	850,771	656,236	587,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5,278	305,141	307,387	257,238	153,206	134,159
	分配後	645,278	305,141	307,387	257,238	(註6)	(註6)
長期負債		94,140	179,897	292,771	250,145	291,752	292,240
其他負債		7,354	55,564	3,178	1,551	55	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6,772	540,602	603,336	508,934	445,013	426,457
	分配後	746,772	540,602	603,336	508,934	(註6)	(註6)
股本		2,132,836	891,361	892,189	1,096,035	1,096,035	1,096,035
預收股款		107,128	-	4,287	-	-	-
資本公積		1,082	32,951	51,973	22,882	36,120	34,4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2,946)	(236,052)	(504,900)	(777,080)	(920,932)	(969,477)
	分配後	(1,402,946)	(236,052)	(504,900)	(777,080)	(註6)	(註6)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38,100	688,260	443,549	341,837	211,223	161,005
	分配後	838,100	688,260	443,549	341,837	(註6)	(註6)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715,930	560,527	398,386	474,450	419,943	76,405
營業毛利		49,410	(104,738)	(144,666)	(126,220)	(37,407)	(24,308)
營業損益		(58,455)	(189,853)	(222,010)	(204,872)	(106,789)	(41,8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54	11,621	18,997	14,283	10,446	3,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571	30,602	65,835	71,139	47,509	9,961
稅前損益		(82,372)	(208,834)	(268,848)	(261,728)	(143,852)	(48,545)
稅後損益		(83,734)	(208,834)	(268,848)	(261,728)	(143,852)	(48,545)
每股盈餘(元)		(1.60)	(11.03)	(14.12)	(6.02)	(2.52)	(0.85)
利息資本化		118	-	-	-	-	-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二、該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改善財務結構，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於普通股不超過柒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授權董事會視市況或實際需要，並由董事會提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私募有價證券採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兩次，各分次用途皆為償還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其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係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故該公司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八成之規定。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經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該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幫助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該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 三、該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該次私募案之必要性

該公司 96 年至 100 年度營業收入及績效均呈現下降及虧損，其主要產品之電阻式 ITO 玻璃市場需求量逐漸下滑及市場削價競爭，雖有新推出之電容式鍍膜產品，但因推展效益尚未發揮，導致該公司營運仍然持續虧損，因此，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固定資產之機器設備，並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所營事



業項目，計劃以多角化經營以創造更踏實有效的獲利，期能為公司擺脫營運困境，創造出最大的利潤，以提升股東權益。

該公司101年當時正值艱困營運之際，亟需尋求長期、穩定之融資管道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除以目前營運虧損狀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條件外，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造成沉重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然因該公司99年至100年度均呈現連續虧損，依公司法第二七〇條第1項規定不得以公開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該公司雖可引用同條文後段但書，提出健全營業計劃以符合規定，但考量該公司營運仍為虧損，加上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不高，不利於公開募集資金，且公開募資發行程序較為耗時繁複，恐不易於短期內滿足其資金需求，因此該公司101年度採以私募方式辦理募資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101年度營運虧損已產生相當程度資金缺口，以該公司現況不易取得銀行融資，且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負擔，進而提高公司財務風險；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資金，故經該公司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擬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分為兩次，各分次用途皆為償還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各分次預計達成之效益亦均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集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 (二)辦理該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10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該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並已於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償還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當時之營運現況及體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除可滿足其資金缺口，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該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而因該公司董事會擇定該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其內部人、關係或對其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除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已列舉於101年股東會開會通知外，其該次私募案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償還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現況及體質，並考量當時實際籌資時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資金募集作業時效性及可行性，亦得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故該公司該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有其合理性。

###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 1.應募人之選擇，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2)內部人(名單如下)：

內部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
李執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總經理、股東
胡定華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股東
李景雲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股東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
徐善可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
吳裕文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股東
正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
陳慧珍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股東
賴文禮	本公司獨立董事
翁素蕙	本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球 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股東
楊秉禾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蘇拾忠	本公司獨立監察人
林國堂	本公司副總
葉志德	本公司處長
周世良	本公司處長
劉忠寶	本公司處長
陳璽光	本公司財會主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財務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4)選擇方式及目的:除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外，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已有了解，進而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

(5)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②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該公司除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已列舉於101年6月22日股東會開會通知外，亦已於107年6月22日之股東會說明101年度私募案之私募對象及與公司之關係。

##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經101年3月28日董事會該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幫助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故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該公司該次實際參與私募認購之名單如下：

### (1) 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如下)：

內部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
建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關係人
兆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關係人
胡定華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股東
李景雲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股東
李執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總經理、股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策略性投資人：無。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102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固定資產之機器設備，並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所營事業項目，計劃以多角化經營以創造更踏實有效的獲利，期能為公司擺脫營運困境，創造出最大的利潤，以提升股東權益，將該公司營運主軸以經營旅館及餐飲管理為主，因此於當日之臨時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七席董事，部份之董事係為長期在旅館與餐飲管理所屬領域之長才，將可協助該公司經營旅館與餐飲管理與經營之業務，藉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來源，致使102年度發生董事席次及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茲就該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名單如下，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資歷
董事	廖裕輝	華國大飯店董事
董事	李志忠	華築工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劉家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師
董事	郭慶輝	鴻慶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執鐸	原該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廖凱修	福華石門大飯店 執行董事 福華翡翠灣大飯店 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陳子鋁	同和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林淑玲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監察人	伍誌陽	莊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在業務上之影響：

該公司102年12月經營權重大變動，主係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藉由該等投資人協助公司轉型、拓展營運規模或進行多角化經營，以中長期而言，藉由該次私募案引進外部資源，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於102年12月董事變動後，亦於103年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將所募集資金將用於營運所需之資金，該次私募後每年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外，經該次私募案撥充資本後，將可明顯改善其財務結構並提升獲利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96年至100年因陷入營運低潮而持續虧損，截至100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1.47元，在新的經營團隊辦理減資、引薦策略性股東及私募資金注溢以及不斷的擴展飯店營運版圖，該公司107年第二季之淨值已提升至16.07元，已大幅有效提升該公司每股淨值，且以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095,731仟元及48,441仟元觀之，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已大幅改善且呈現獲利，因此，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核視該公司101年度私募所暫定揭露參與應募人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內部人及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對該公司營運已具相當了解且熟悉該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營運艱難之際，由其認購該次私募案部分額度，將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之效益，除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該公司資金壓力，並有助於提高投資人參與該次私募案之信心，故該公司當時所暫定前述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為該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應屬可行且必要。該公司經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及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而用於償還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另為改善該公司營運虧損狀況，故該公司該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除擬擇定由該公司之內部人認購外，並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該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向銀行借款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並可滿足其資金缺口及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該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101年度辦理私募案尚屬有其必要性且合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碁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碁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碁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四(十)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四)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8%，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購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洛基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碁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慧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790	13	399,58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7,940	1	34,6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58,174	2	53,24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161,658	7	8,9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145	1	18,069	1
	<u>577,900</u>	<u>24</u>	<u>514,486</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256,031	51	1,290,266	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426,903	17	451,67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9,378	2	50,33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七及八)	156,763	6	156,035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8	-	6,828	-
	<u>1,899,873</u>	<u>76</u>	<u>1,955,139</u>	<u>79</u>
<b>資產總計</b>	<b>\$ <u>2,477,773</u></b>	<b><u>100</u></b>	<b><u>2,469,625</u></b>	<b><u>100</u></b>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30,000	18	47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972	-	-	-
2150 應付票據	4,150	-	11,99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7,597	2	41,9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八)、(十四)及七)	53,836	2	53,1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360	-	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7	-	7,116	-
	<u>550,682</u>	<u>22</u>	<u>584,60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七))	135,356	6	134,07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	-	828	-
	<u>136,184</u>	<u>6</u>	<u>134,900</u>	<u>5</u>
<b>負債總計</b>	<u>686,866</u>	<u>28</u>	<u>719,508</u>	<u>2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b>				
3100 股本	1,097,283	44	1,097,283	44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25	604,393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7	3	48,441	2
<b>權益總計</b>	<u>1,790,907</u>	<u>72</u>	<u>1,750,117</u>	<u>7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77,773</u>	<u>100</u>	<u>2,469,6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1,161,786	100	1,095,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八)、(十四)及七)	<u>940,536</u>	<u>81</u>	<u>890,772</u>	<u>81</u>
營業毛利	<u>221,250</u>	<u>19</u>	<u>204,95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016	10	87,026	8
6200 管理費用	<u>67,826</u>	<u>6</u>	<u>56,613</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179,842</u>	<u>16</u>	<u>143,639</u>	<u>13</u>
營業利益	<u>41,408</u>	<u>3</u>	<u>61,32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1	-	1,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0)	-	(639)	-
7050 財務成本	<u>(4,494)</u>	<u>-</u>	<u>(11,404)</u>	<u>(1)</u>
	<u>(4,373)</u>	<u>-</u>	<u>(10,7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035	3	50,5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u>(3,755)</u>	<u>-</u>	<u>2,140</u>	<u>-</u>
本期淨利	<u>40,790</u>	<u>3</u>	<u>48,441</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790</u>	<u>3</u>	<u>48,441</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0,790</u>	<u>3</u>	<u>48,44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0,790</u>	<u>3</u>	<u>48,44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7</u>		<u>0.5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7</u>		<u>0.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 537,669	148,508	-	579,671	579,671
	-	-	-	48,441	48,441
	-	-	-	-	-
	-	(106,506)	-	48,441	48,441
資本公積	559,614	562,391	-	1,122,005	-
	1,097,283	604,393	-	1,750,117	1,750,117
	-	-	-	40,790	40,790
	-	-	-	-	-
	-	-	-	40,790	40,790
	-	-	4,844	(4,844)	-
	\$ 1,097,283	604,393	4,844	1,790,907	1,790,90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35	50,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029	115,905
攤銷費用	27,508	29,08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
利息費用	4,494	11,404
利息收入	(1,661)	(1,3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82	2,735
長期應付款迴轉收入	-	(540)
租金費用	1,284	1,2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036	158,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729	(6,534)
應收帳款	(4,928)	(10,738)
其他流動資產	(5,033)	6,108
其他金融資產	(244)	(303)
合約負債	2,984	-
應付票據	(7,845)	5,582
應付帳款	5,691	18,759
其他應付款	15,335	3,336
其他流動負債	639	1,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28	17,916
調整項目合計	178,364	176,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99	226,996
收取之利息	1,661	1,304
支付之利息	(4,499)	(12,669)
支付之所得稅	(1,586)	(3,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975	211,972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45)	(370,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
其他金融資產	(153,228)	(23,155)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434)
處分無形資產	-	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63,773)</b>	<b>(392,44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56,2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40,0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23,000)
現金增資	-	1,122,00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0,000)</b>	<b>492,71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798)	31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588	87,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06,790</b>	<b>399,58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四(十)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五)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3%，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購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7,325	11	370,78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7,844	1	34,2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3,955	2	47,87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及七)	161,975	7	8,9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63	1	16,657	1
	<u>533,462</u>	<u>22</u>	<u>478,443</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77,078	8	182,92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26,744	46	1,147,058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419,720	17	444,470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4,016	2	45,91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30,208	5	129,48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6	-	5,093	-
	<u>1,908,562</u>	<u>78</u>	<u>1,954,939</u>	<u>80</u>
<b>資產總計</b>	<b>\$ <u>2,442,024</u></b>	<b><u>100</u></b>	<b><u>2,433,382</u></b>	<b><u>100</u></b>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30,000	18	47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590	-	-	-
2150 應付票據	3,627	-	10,6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3,523	2	37,2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九)及七)	50,063	2	50,4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36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9	-	5,959	-
	<u>541,742</u>	<u>22</u>	<u>574,394</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八))	108,547	4	108,04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	-	828	-
	<u>109,375</u>	<u>4</u>	<u>108,871</u>	<u>4</u>
<b>負債總計</b>				
	<u>651,117</u>	<u>26</u>	<u>683,265</u>	<u>27</u>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3100 股本	1,097,283	45	1,097,283	46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25	604,393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7	4	48,441	2
<b>權益總計</b>				
	<u>1,790,907</u>	<u>74</u>	<u>1,750,117</u>	<u>7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42,024</u>	<u>100</u>	<u>2,433,3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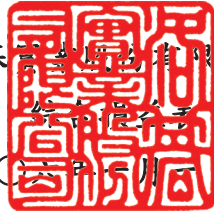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1,043,301	100	973,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九)及七)	<u>841,332</u>	<u>81</u>	<u>791,930</u>	<u>81</u>
營業毛利	<u>201,969</u>	<u>19</u>	<u>181,84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273	10	77,439	8
6200 管理費用	<u>63,185</u>	<u>6</u>	<u>56,273</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163,458</u>	<u>16</u>	<u>133,712</u>	<u>14</u>
營業利益	<u>38,511</u>	<u>3</u>	<u>48,1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59	-	1,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9)	-	(730)	-
7050 財務成本	(4,494)	-	(9,6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360</u>	<u>-</u>	<u>9,727</u>	<u>1</u>
	<u>(1,464)</u>	<u>-</u>	<u>3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7,047	3	48,441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	<u>(3,743)</u>	<u>-</u>	<u>-</u>	<u>-</u>
本期淨利	<u>40,790</u>	<u>3</u>	<u>48,441</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790</u>	<u>3</u>	<u>48,44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7</u>		<u>0.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7</u>		<u>0.5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綠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669	148,508	-	(106,506)	579,671
本期淨利	-	-	-	48,441	48,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441	48,4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6,506)	-	106,506	-
現金增資	559,614	562,391	-	-	1,122,00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7,283	604,393	-	48,441	1,750,117
本期淨利	-	-	-	40,790	40,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790	40,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4,84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4,844	84,387	1,790,907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37,047	48,44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13,491	101,474
攤銷費用	25,757	26,9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
利息費用	4,494	9,699
利息收入	(1,359)	(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60)	(9,7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82	2,735
長期應付款迴轉收入	-	(540)
租金費用	504	42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43,909</u>	<u>129,97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	6,382	(6,393)
應收帳款	(6,085)	(10,405)
其他流動資產	(5,663)	5,678
其他金融資產	(574)	(290)
合約負債	3,676	-
應付票據	(7,065)	5,778
應付帳款	6,225	17,482
其他應付款	14,704	5,163
其他流動負債	534	1,58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2,134</u>	<u>18,59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93,090	197,010
收取之利息	1,359	1,015
收取之股利	9,206	7,160
支付之利息	(4,499)	(10,716)
支付之所得稅	(43)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99,113</u>	<u>194,469</u>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50)	(358,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434)
處分無形資產	-	44
其他金融資產	(153,227)	(23,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62,577)</b>	<b>(501,11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56,2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0,3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0,000)
現金增資	-	1,122,00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0,000)</b>	<b>605,39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464)	298,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789	72,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67,325</b>	<b>370,789</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附件五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596,691	
加：107年度稅後純益	40,790,00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07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307,694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之四</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條新增</p>	<p>依據107.10.26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發布之公司法新增本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u>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p>	<p>依據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公告擴大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故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u></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u>盈餘分派中之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u></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依據107.10.26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發布之公司法修訂本條文。</p>
<p>第廿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7%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廿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7%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據107.10.26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發布之公司法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略) <u>第二十九條</u>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略)	本條新增修訂日期資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p>	<p>第二條 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u></p>	<p>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u></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p>	<p>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p>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li> </ol>	<p>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u>依(一)、(二)、(三)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五) <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一)至(四)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p>	<p>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p>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li> </ol>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產之金額。</u>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七條：修訂資訊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訂定。 (略) <u>第十次修訂</u> <u>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u> <u>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u></p>	<p>第十七條：修訂資訊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訂定。 (以下略)</p>	<p>本條新增修訂資訊。</p>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u>目的</u>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二條：<u>法令依據</u>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三條：<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u> 一、<u>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 (一)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二) <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點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三點及第四點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p> <p><u>(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會單位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u></p> <p><u>(二) 評估事項應包括：</u></p> <p><u>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p> <p><u>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u>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展期。</u></p> <p><u>(二) 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u></p>	<p>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基準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u></p> <p><u>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p> <p><u>(一) 申請</u></p> <p><u>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u></p> <p><u>2、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二) 徵信</u></p> <p><u>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徵信作業。</u></p> <p><u>2、延長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u></p> <p><u>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 核定</u></p> <p><u>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會單位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u></p> <p><u>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則財會單位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u>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由財會單位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並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p> <p><u>(四) 保證</u></p> <p><u>1、貸放案件如金額重大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u></p> <p><u>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u></p> <p><u>(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u></p> <p><u>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 保險</u></p> <p>1、<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u></p> <p>2、<u>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u></p> <p><u>(七) 撥款</u></p> <p><u>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錯誤後，即可撥款。</u></p> <p><u>(八) 還款</u></p> <p>1、<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p> <p>2、<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u></p> <p>3、<u>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u></p> <p>4、<u>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的還款日期管理及計畫表並定期追蹤。</u></p> <p><u>(九) 展期與逾期債權處理</u></p> <p>1、<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u>2、借款人之貸款案，如逾期未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司之債權。</u></p> <p><u>(十)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p> <p><u>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u></p>		
<p><u>第四條：內部稽核</u></p> <p><u>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u>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四、<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五條：<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六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p> <p>四、<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u>第七條：罰則</u>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u>第八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九條：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條：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本條新增修訂日期資訊。</p>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u>目的</u>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加強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二條：<u>法令依據</u>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若本公司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三條：<u>適用範圍</u> 一、<u>融資背書保證</u>：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u>關稅背書保證</u>：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u>其他背書保證</u>：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b>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b></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u>(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u>(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表決權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b>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為限，對單一企業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b>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b>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u>一、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其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p>	<p><u>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程序</u></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記錄。</u></p>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u>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u>  <u>一、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進行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送董事會同意或追認。</u>  <u>二、財會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u></p>	<p><u>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u>  <u>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  <u>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進行審查及評估事項應包含：</u></p> <p><u>(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u></p> <p><u>(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u>(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p> <p><u>(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之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資料，但子公司除外。</u></p> <p><u>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時，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u>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規定詳審核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措施。子公司股</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u>  <u>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  <u>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u>  <u>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則應詳載跟催記錄，儘決將舊票據追回註銷。</u></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u>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u>  <u>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u>  <u>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性質之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u>第十一條：內部控制</u>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四、<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五、<u>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六、<u>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二條：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程序。</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四、<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p> <p>五、<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稽核人員應加強稽查作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u></p>	<p>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第十三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違反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u>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本條文。</p>
<p><u>第十五條：</u>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條：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1. 本條文原為第十四條，配合新增條文，爰修正為第十五條 2. 新增修訂日期資訊。</p>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競業行為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東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銘洋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環島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林朗	JHAT CO., LTD. 董事長 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td. 董事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美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 三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 櫻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H. I. 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浩二	H. I. S. Hotel Holdings 董事



# 附 錄



##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六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JE01010 租賃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9. J701020 遊樂園業。
1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1. JA03010 洗衣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F501060 餐館業。
2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其餘部分得發行特別股並可保留部分股數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下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二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二 條 之 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 廿 四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憲 治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097,283,43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28,343股。
- 二、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7.5%(設獨立董事再乘8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6,583,701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0.75%(設獨立董事再乘8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658,371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106.06.22	3	7,930,502	7.227%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美	106.06.22	3	7,930,502	7.227%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林朗	106.06.22	3	1,811,798	1.651%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 浩二	106.06.22	3	55,961,455	51%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暫未指派	106.06.22	3	55,961,455	51%
獨立董事	劉水生	106.06.22	3	0	0%
獨立董事	吳宜財	106.06.22	3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5,703,755	59.878%
監察人	劉塘鯤	106.06.22	3	0	0%
監察人	劉家銘	106.06.22	3	2,855,667	2.602%
監察人	高一星	106.06.22	3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855,667	2.602%

